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下同）共计13人，代表股份249,367,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649%。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249,187,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4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8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代表股份3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建设大数据中心项目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25,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2%；反对 1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824%；反对 1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81,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7%；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762%；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张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